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9
第二节 正 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错 误 !	

未定义书签。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3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	3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科意字[2020]第 002 号

致：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指	对应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泛亚微透/公司	指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泛亚有限	指	常州市泛亚微透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常州市德弘电器有限公司”、“常州市泛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泛亚电子	指	常州泛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市乃平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源富新材	指	常州源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之一，现已注销
泛亚汽车	指	常州市泛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之一，现已注销
泛亚电子器件	指	常州市泛亚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之一，现已注销
鼎龙源	指	常州鼎龙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之一，现已注销
德弘电器线缆分公司	指	常州市德弘电器有限公司线缆分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分公司，现已注销
南方轴承	指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南方轴承，股票代码：002553），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常州赛富	指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常州武商	指	江苏常州武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

		一
蓝鲸资本	指	南京蓝鲸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常州和泰	指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常州赛富有有限合伙人
赛富创投	指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常州赛富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赛富	指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赛富创投控股股东
九洲创投	指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常州武商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及后续历次修订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及后续历次修订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及后续历次修订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及后续历次修订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制定及后续历次修订的《江苏泛

则》		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制定及后续历次修订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及后续历次修订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签署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78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79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一、信达律师是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参见《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2019 年 6 月 28 日、2020 年 3 月 5 日以及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的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发行人上述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发行人董事会所作的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与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上交所同意上市挂牌交易。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泛亚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泛亚有限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8 日，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250842753X）。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等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

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下同）分别为 21,619,421.98 元、28,756,612.24 元和 43,694,409.76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口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

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信达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专利等）、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保荐人出具的《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

行人主营业务为 ePTFE 膜等微观多孔材料及其改性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ePTFE 微透产品、吸隔声产品、气体管理产品、CMD、挡水膜、密封件以及机械设备。发行人所属产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聚四氟乙烯（PTFE）”、“膨体聚四氟乙烯（ePTFE）”等列为重点产品。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口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进行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户口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进行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上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5,25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75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东方花旗出具的《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东方花旗出具的《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信达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28,756,612.24 元和 43,694,409.76 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45,277,977.80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四）项及 2.1.2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但尚需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上交所同意上市挂牌交易。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条件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起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批准、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及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发行人主要从事膨体聚四氟乙烯（ePTFE）等微观多孔材料及其改性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业务模式、重大业务合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其自身独立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5)382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足额到位。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9)6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后的增资均足额到位。

2. 根据发行人的资产清单及权属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力资源制度文件，信达律师抽查发行人《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记录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建立了规范和健全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对发行人员工的聘用、培训、考核、待遇、奖惩作出了具体规定，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员工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根据发行人财务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制度、会议决议、任免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员选拔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任命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都通过合法程序开展，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干预的情形。

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历次决议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决策、监督机构，并规范运行。

2. 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独立设置了相应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该等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1.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档案、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2. 发行人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武进支行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 J3040000378705，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博爱路支行。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形。

3. 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帐独立管理。

4. 发行人生产经营合同都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独立对外签订。经查阅相关业务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签订合同的情形。

5. 经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相关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其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以其自身名义为其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其他关联企业申请贷款和借款的情形。

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股东共 19 名，其中 15 名自然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4 名企业股东常州赛富、常州武商、蓝鲸资本、南方轴承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财产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资产或权利权属证书的办理

发行人系由泛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泛亚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无需办理财产产权的转移手续，只需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办理完毕全部权属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张云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张云、邹东伟、李建革已采取了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锁定股份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公司控制权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的。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

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泛亚有限历次股本变动

发行人前身泛亚有限于 1995 年 11 月 8 日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常州市德弘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三) 发起人各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泛亚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等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前述股权代持的情况真实并已解除，且股权代持期间的相关股东确认对该代持行为及解除没有异议，股权代持双方不存在任何法律争议或潜在的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证书及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范围内开展业务，并已取得开展该等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和备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地域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

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口径下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在99%以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作出明确规定，且发行人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云及一致行动人邹东伟、李建革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 项土地使用权。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文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礼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存在于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9713 号地块上未批先建的情况，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了开工建设前所需全部许可证书，且并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前述瑕疵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项目造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阅上述土地使用权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文件、土地出让金及契税缴纳凭证，以及取得相关土地管理部门的查册资料，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相关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以及取得相关土地管理部门的查册资料，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47470 号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未设置抵押，不存在被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二) 自有房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处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该等房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前述房产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信达律师实地查验，发行人目前使用的部分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其中，部分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部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上述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物的发证机关为常州市自然资源局，审核同意发行人临时建设，建设者必须遵照核准的工程项目、平面位置及应遵事项等进行施工、使用，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6 日，证书有效期为两年，确需延长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之日的三十日前，向常州市自然资源局办理延期手续，否则按违建论处，在批准使用期限届满或者城市建设需要时，应由建设者自行拆除。

上述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物，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及被责令拆除的可能。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信达律师实地查验，上述建筑物用途并非用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对前述场地无特殊要求，就前述食堂，发行人可以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关餐饮服务；就前述垃圾房，可以及时搬迁到替代场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使用前述房产未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

目前，发行人已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准备在 2020 年将位于武进区礼嘉镇孙家塘 120 号的厂区以及位于礼嘉镇前漕路 8 号的食堂、垃圾房陆续搬迁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地块上，该地块上建筑物将依法办理相关所有权证，同时，发行人也将拆除目前位于礼嘉镇前漕路 8 号的食堂和垃圾房。

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今后如相关部门要求，发行人将无条件自行拆除位于厂区内未取得所有权证之建筑物/违章建筑，并将无条件承担位于厂区内未取得所有权证之建筑物/违章建筑部分因被有关主

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要求公司承担的罚款、拆除（或搬迁）等责任，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因此，信达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房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47470号房产被抵押外，发行人其他自有房产均未受到任何司法查封、抵押及其他权利的限制或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权益。

（三）商标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书以及相关核准变更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信达律师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以及发行人境外商标申请注册代理机构常州广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21项境内注册商标，4项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律师工作报告》列明的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2020年2月10日，常州广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载明“上述4项境外商标均为本单位代理常州市泛亚微透科技有限公司（泛亚微透改制前用名）于境外申请注册取得；2015年8月，常州市泛亚微透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更名为泛亚微透，本单位已代理泛亚微透办妥相关商标权利人变更事宜，泛亚微透合法拥有上述境外商标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四）专利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协议及相关核准变更证明、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于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境外专利申请注册代理机构常州广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66 项境内专利、3 项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2020 年 2 月 10 日，常州广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载明“上述 3 项境外专利均为本单位代理泛亚微透于境外申请注册取得，泛亚微透合法拥有上述境外专利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资产清单、购买合同、付款凭证及相应发票等资料，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扣押。

（六）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租赁房屋，发行人子公司泛亚电子向泛亚微透租赁房屋。

经信达律师查阅相关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信达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有权使用该等房屋。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未进行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因此，信达律师认为，未进行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影响发行人使用该等房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上述租赁瑕疵或潜在租赁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或者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损失，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足额补充。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对外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仅一家，为泛亚电子。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泛亚电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发行人所持泛亚电子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发行人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签订，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信达律师在相关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除该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有合理依据，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内档以及取得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泛亚有限）自设立以来存在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泛亚汽车、源富新材、增资扩股的情形，无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吸收合并泛亚汽车、源富新材事宜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及其前身泛亚有限历次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事宜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处置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资产收购及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情况
1	泛亚电子出售名下不动产
2	发行人发行股份收购源富新材 100% 股权
3	发行人购买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9713 号土地使用权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继受取得的专利的情况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资产收购及处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最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的合规性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而起草，

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四）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监事 3 名，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其中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发行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发行人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层整体保持稳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选举、聘任及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泛亚电子、源富新材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具有法律依据，其中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由相关主管部门认定或备案，相关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政府补贴和扶持资金符合当时政策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导致发行人需承担对其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发行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具备实施劳务派遣的资质，劳务派遣用工均为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强的岗位，派遣人数未超过员工总人数的 10%，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之要求。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有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海关、外汇、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该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信达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三) 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四)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

(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规划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规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诉讼情况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作为被执行人的未结执行案件情况。《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的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不致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根据信达律师访谈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前述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及信达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政府及司法机关公示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赛富涉及 3 宗诉讼或仲裁案件，经信达律师核查以及常州赛富的确认，前述案

件不会对常州赛富持有的发行人股权造成实质影响，亦不会对常州赛富担任公司的股东资格造成影响。除此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四）根据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前述人员出具的确认及信达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政府及司法机关公示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信达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云及其一致行动人邹东伟、李建革，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云、邹东伟、李建革、朱鸣钢、金玉丹、罗实劲、许明强、葛鸿、陆葑、昌建忠、杨明之、丁荣华、蒋励均出具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

报规划的承诺、稳定股价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函、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发行人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信达认为，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

炯

李璨蛟

万利民

程 珊

2020年3月2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455766969W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本证件仅用于
上市申报使用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7 年 05 月 04 日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455766969W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2017 年 05 月 0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负责人	张炯
组织形式	特殊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律复[93]74号 粤司许决字
批准日期	1993-08-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杨新高 邓海标 徐孟天 魏天慧 肖周陵 张森林	洪刘麻李杨沈石 灿泽云粟涛峰之 韦张洪彭付杜 少炯军文海情雯 辉炯军文海情雯	聂尹马曹王胡 阳公晓元怡妮 云	林晓春 王利国 陈荣生 任宝明 户文群 杨 洁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臻宇、陈瑞祥、王珂、何煦、林敏、王珂、何煦、林敏、李忠	2017年7月6日
公胜利、黄艳琴、李忠	2018年8月7日
蔡亦文、何谦	2018年8月2日
赵涯、张清伟、陈勇、唐梓彦、变更凭证	日
丁芙蓉、张婷婷、王燕、王燕、变更凭证	日
侯秀如、亦、变更凭证	2018年8月8日
黄远海、变更凭证	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何恩	2017年9月25日
杜倩	2017年9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2017年9月30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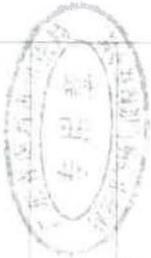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http://www.cslaw.gov.cn](#)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51098151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4400000387



持证人 李璎蛟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1427197405200032



本证件仅用于泛亚微透科创板上市申报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7119265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201063980



持证人 万利民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0381199211190048

本证件仅用于泛亚微透科
创业板上市申报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8115308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136528011955



持证人 程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220219911124132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本证件仅用于泛亚微透科创板上市申报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新发证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2) 律师年度考核档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档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 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17
电话 (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 (Fax.): (86-755) 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科意字[2020]第 002-01 号

致：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已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信达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科审（审核）（2020）148 号”《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

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之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须与信达已为发行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

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问题 1

1.招股说明书披露，张云、郭乃强分别持有源富新材 80%、20%股权。张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乃强为发行人员工。2018 年 6 月，发行人向张云、郭乃强发行股份购买源富新材 100%股权，经评估，源富新材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6,400 万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 2018-2020 年业绩承诺条款，2018 年，源富新材净利润为 437.12 万元，完成了当年的业绩承诺。2019 年 4 月，发行人完成了对源富新材的吸收合并，源富新材注销。2019 年 5 月 6 日泛亚微透召开股东大会决议解除前述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1）张云、郭乃强共同出资设立源富新材的背景；（2）收购源富新材的背景和原因，收购前源富新材的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数据，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者竞争关系；（3）收购时点源富新材可辨认净资产情况，估值的依据及公允性；（4）2018 年并购前、后源富新材主要经营数据，并购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2017 年源富新材营业收入为 26.04 万元，2018 年业绩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5）2019 年吸收合并源富新材后，协同效应的如何体现，并结合气体管理产品经营业绩情况，进一步说明解除对赌协议是否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6）收购及吸收合并源富新材的相关会计处理及对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1.关于资产重组”问题 1）

信达回复：

一、2019 年吸收合并源富新材后，协同效应的如何体现，并结合气体管理

产品经营业绩情况，进一步说明解除对赌协议是否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一) 2019 年吸收合并源富新材后，协同效应的如何体现

经信达律师访谈张云以及郭乃强，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2019 年发行人吸收合并源富新材的协同效应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精简流程，精简机构，提升管理效率

发行人吸收合并源富新材后，气体管理产品全部由发行人统一对外销售，无需经历由源富新材生产后转售给发行人再对外销售的流程，能够精简流程。另外，发行人吸收合并源富新材后，源富新材进行了工商与税务的注销，不再作为独立法人主体存续，无需再进行工商、税务的登记或申报。源富新材不再单独进行财务核算，并注销了其全部银行账户，节省了会计账簿及银行账户的维护成本，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管理效率。

2、利用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降低税务成本

发行人吸收合并源富新材之前，源富新材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随着源富新材业绩快速增长、业务量逐渐扩大，其可能很快将不再满足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的条件。为了更好地发挥与源富新材的协同效应，发行人通过吸收合并源富新材快速增长的气体管理产品相关业务能够使得气体管理产品相关收益享受到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从而降低发行人总体的税务成本。

(二) 结合气体管理产品的经营业绩情况，说明解除对赌协议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题述的对赌协议系发行人、张云和郭乃强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签署的《关于常州源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发行人

发行股份收购张云和郭乃强合计持有的源富新材 100%的股权，同时，张云和郭乃强承诺：源富新材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7.89 万元、474.90 万元及 717.34 万元，若源富新材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累计总额未满足前述承诺要求最低限度之和的，张云和郭乃强同意在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 个月内对发行人进行现金补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78 号、天健审（2019）1735 号）、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6102 号）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销售明细、抽查发行人相关气体管理产品的销售合同、发票、银行收款凭证，业绩对赌期内，源富新材及发行人气体管理产品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业绩承诺净利润	717.34	474.90	237.89
实际净利润	-	912.49	437.12
当期完成比例	-	192.14	183.75
累计完成比例	-	94.37	30.57

注：源富新材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被吸收合并，2019 年实际净利润系根据气体管理产品业务模拟计算的净利润。

2018 年和 2019 年，气体管理产品的净利润或模拟净利润均超过了业绩承诺净利润，超额完成了业绩承诺。截至 2019 年末，源富新材累计实现净利润（含模拟净利润）1,349.61 万元，累计完成业绩承诺的比例已达到 94.37%。根据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气体管理产品的经营数据模拟计算，发行人气体管理产品 2020 年一季度的模拟净利润为 217.12 万元，占比 2020 年业绩承诺 30.27%，截至 2020 年一季度末，气体管理产品对赌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含模拟净利润）已达到 1,566.73 万元，占比业绩对赌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9.55%，已超额完成业绩对赌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结合气体管理产品的经营业绩情况，解除收购源富新

材的《股权转让协议》中针对张云、郭乃强的业绩对赌条款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三) 解除对赌协议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解除对赌协议履行了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且独立董事对相关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与郭乃强、张云签署了相关解除协议，具体如下：

2019年4月20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认为结合源富新材2018年度业绩实现情况以及源富新材主要产品干燥剂、吸雾剂的业绩增长情况，豁免《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业绩对赌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豁免源富新材业绩对赌条款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9年4月2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常州源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业绩对赌条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云回避表决。

2019年4月20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常州源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业绩对赌条款的议案》。

2019年5月6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常州源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业绩对赌条款的议案》，关联股东张云、郭乃强回避表决。

2019年5月6日，发行人与张云、郭乃强签署《关于<常州源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豁免张云、郭乃强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对赌义务，各方同意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源富新材的业绩目标约定以及张云、郭乃强的现金补偿约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解除对赌协议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以上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张云、郭乃强了解设立、收购、吸收合并源富新材的背景、协同效应问题；

2、查阅发行人发明专利“长效脱氧组合干燥剂配方片材及其制造方法”（专利号：ZL201610049187.3）的专利证书、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变更前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为泛亚微透的《手续合格通知书》、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前述专利的公告信息；

3、查阅了《关于常州源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78号、天健审（2019）1735号、天健审（2018）5264号）、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6102号）、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2050号）；

4、核查了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第一季度气体管理产品收入明细，最近两年一期气体管理产品销售收入合并后前十大销售合同、抽查部分销售订单、发货单、结算单、发票及支付凭证；

5、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吸收合并源富新材以及气体管理产品经营业绩等事项的说明；

6、核查了发行人豁免张云、郭乃强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业绩对赌条款

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文件。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9 年吸收合并源富新材后，协同效应具体体现在精简流程、精简机构、提升管理效率，以及降低税务成本方面；

2、解除收购源富新材的《股权转让协议》中针对张云、郭乃强的业绩对赌条款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履行程序合法合规。

问题 2

2.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云，持股比例 37.16%，张云与发行人股东邹东伟、李建革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各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一致行动以及股份转让和锁定进行了约定，协议有效期为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律师工作报告显示，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请发行人提交《一致行动协议》。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2）说明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就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并相应修改相关文件。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2.关于股东”问题 2.1）

信达回复：

一、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经查阅《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张云（甲方）、邹东伟（乙方）、李建革（丙方）三人分别于2019年6月10日、2020年6月4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如下：

“第二条 各方在董事会的一致行动

各方同意，如各方在泛亚微透担任董事时，在泛亚微透的董事会层面一致行动如下：

2.1 除关联事项需要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外，各方中担任董事的成员保证其在行使各自的董事相关权利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在董事会进行表决时均采用一致行动。

2.2 各方中担任董事的成员，应在泛亚微透董事会召开日三日前，就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商一致，并严格按照协商一致的立场行使表决权；如各方中担任董事的成员不能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中担任董事的成员应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程序作出一致行动决定。

2.3 各方中担任董事的成员中任何一方如需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泛亚微透的董事会及行使表决权，只能委托各方中其他担任董事的成员，并按前述协商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董事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做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第三条 各方在股东大会的一致行动

各方同意，在泛亚微透的股东大会层面一致行动如下：

3.1 各方分别作为泛亚微透的股东，同意在提名董事、通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采取一致行动。

3.2 各方一致同意，在泛亚微透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将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各方将按泛亚微透的公司章程和本协议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在泛亚微透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3.3 除关联事项需要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外，各方保证其在行使各自的股东权利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均采取一致行动。

3.4 各方应在泛亚微透股东大会召开前五日前，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商一致，并严格按照协商一致的立场行使表决权；如各方不能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程序作出一致行动决定。

3.5 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如需委托其他人出席泛亚微透的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只能委托各方中的其他方，并按前述协商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做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第四条 股份转让及锁定

4.1 在本协议约定的首期有效期限内（泛亚微透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非经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拥有的泛亚微透的股份转让给一致行动人以外的第三人。在各方承诺的禁售期限届满后，各方一致同意在各自依法出售后剩余持有的泛亚微透股份的范围内依照本协议约定采取一致行动。

4.2 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协议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要求各

方对其持有的泛亚微透的股份履行较长期限的锁定义务,各方同意按照该等部门的要求出具并遵守相关承诺。

第五条 一致行动决定作出的程序

5.1 各方应就一致行动事项事先协商,并应尽最大努力争取通过协商作出一致行动决定。

5.2 各方中担任董事的成员拟向泛亚微透董事会提出应由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担任董事的其他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担任董事的其他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规定的前提下担任董事的各方应尽可能在达成一致意见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各方的名义向泛亚微透董事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若各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该条同样适用于各方中的一方或各方拟向泛亚微透股东大会提出议案的情况。

5.3 对于非由各方中的一方或各方提出的议案,在董事会召开前担任董事的各方应当就该等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担任董事的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董事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担任董事的各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担任董事的各方应按照甲方的表决意见进行投票。若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则担任董事的各方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该条同样适用于各方中的一方或各方拟向泛亚微透股东大会提出议案的情况。

5.4 在实施一致行动决定时,各方应配合签署有关的文件并提供为实施该一致行动决定所需的一切支持和便利。

第六条 本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6.1 本协议于文首载明的签署日经各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泛亚微透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6.2 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如各方未变更或终止协议，本协议自动续期 3 年。

6.3 任何一方如有变更或终止提议，应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视为未提出，本协议按 6.2 条的约定自动续期。

6.4 任何一方提出的变更或终止提议，应由各方协商决定，并就此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达成前，本协议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方对本协议任何约定的违反、未能履行或不完整履行构成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其赔偿范围包括守约方因本协议本应获得的所有利益（含可得利益）、守约方为追索损失所花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仲裁费用、差旅费）等。

第八条 争议解决

任何因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将该等争议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二、说明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就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并相应修改相关文件

《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中关于

《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信息披露如下：“张云与发行人股东邹东伟、李建革于2019年6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各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一致行动以及股份转让和锁定进行了约定，协议的首个有效期为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如各方未变动或终止协议，则协议有效期自动续期3年。”

《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七、发行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信息披露如下：“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有效期届满，如各方无变更或终止提议，协议自动续期3年。”

《一致行动协议》第六条约定：

“第六条 本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6.1 本协议于文首载明的签署日经各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泛亚微透上市之日起36个月。

6.2 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如各方未变更或终止协议，本协议自动续期3年。

6.3 任何一方如有变更或终止提议，应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视为未提出，本协议按6.2条的约定自动续期。

6.4 任何一方提出的变更或终止提议，应由各方协商决定，并就此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达成前，本协议各条款仍然有效。

……”

《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关于协议有效期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提炼协议条款主要内容时采用了不同的表述方式，导致信息披露存在差异，但两者核心意思一致，实质内容不存在差异。为避免歧义，《招股说明书》已删除原表述并改为引用协议原文，具体修改见本问题回复的前文内容。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查阅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并对有关协议有效期的内容进行了核对比较。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一致行动人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2、《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关于协议有效期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提炼协议条款主要内容时采用了不同的表述方式，导致信息披露存在差异，但两者核心意思一致，实质内容不存在差异。为避免歧义，《招股说明书》已删除原表述并改为引用协议原文。

2.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南方轴承、常州赛富、常州武商、蓝鲸资本等四名企业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如有，请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2.关于股东”问题 2.2）

回复：

一、发行人与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如有，请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

(一) 发行人与上述股东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以及对赌协议具体内容

发行人在引入常州赛富、常州武商、南方轴承、蓝鲸资本时，曾约定对赌条款，现已全部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2012年10月增资

发行人2012年10月增资时与常州赛富签订的《关于常州市泛亚微透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中包含业绩及上市承诺等对赌条款，但该等对赌条款已于2016年2月全部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签署主体	常州赛富、张云、杨明之、邹东伟、昌建忠、姚伟平、李建革、邱坚、靳庭辉、殷军华、沈建峰、蒋文兵、巢树兴、诸文广、江科成、泛亚微透
签署时间	2011年11月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p>第七条 估值调整（要求现金返还权）</p> <p>“7.1 如在赛富基金提出增资动议且2012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目标公司未能满足9.1.2条约约定的增长目标，赛富基金有权依据以下公式对目标公司的估值进行调整：……</p> <p>7.2 在估值调整的条件成就并且赛富基金提出要求时，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须依据本协议约定在赛富基金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不变的情况下调低赛富基金获取目标公司14.29%股权的成本并由目标公司向赛富基金返还部分投资款，返款总额为返款本金加上每年12%的利息，具体计算公式如下：……</p> <p>7.3 当该估值调整情况发生，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应当在接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将应退还的金额退还给赛富基金。”</p> <p>第八条 退出</p> <p>“8.8 各方同意，公司若在2015年12月31日前未能在目标公司与赛富基金共同认可的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赛富基金有权要求以目标公司定向减资的方式或其他可行方式退出目标公司；此时赛富基金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及/或创始人股东，且目标公司及/或创始人股东有义务并完全同意，按本协议第8.4条所约定的计算方式，及第8.5，8.6，8.7条款所约定方式向赛富基金支付退出对价。现有股东及公司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九条 目标公司业绩增长及上市承诺</p> <p>“9.1 现有股东和目标公司作出如下利润承诺：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四年期间（下称“五年期间”），现有股东和目标公司有信心使目标公司每年经审计的“税后主营业务净利润”达到：</p> <p>9.1.1 2012年税后主营业务净利润为1200万元；</p> <p>9.1.2 主营业务是指……；</p> <p>9.1.3 税后主营业务净利润是指……。”</p>

	此外，该《关于常州市泛亚微透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还约定有董事会席位、董事会会议表决限制（含一票否决权条款）、IPO 及锁定要求条款、反稀释条款、优先受让权条款、出售股权限制条款、共同出售权条款、共同领售权条款。
解除情况	签署协议的各方已于 2016 年 2 月共同签署《确认函》解除上述的《关于常州市泛亚微透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中第七条（估值调整）、第八条（退出）、第九条（目标公司业绩增长及上市承诺）、第 11.4 条中“法律规定需股东会会议作出的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需经包括赛富基金表决权在内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第 11.5（董事会席位）、11.6（董事会会议）、11.8（投票权）、11.9 条（监事会席位）、第十四条（IPO 及锁定要求）、第十七条（反稀释条款）、第十八条（优先受让权）、第十九条（出售股权限制）、第二十条（共同出售权）、第二十一条（共同领售权），并确认各方不再存在有关业绩对赌、回购、反稀释、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利益安排的事项，确认常州赛富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及纠纷或潜在争议及纠纷。

注：①上述《关于常州市泛亚微透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中“赛富基金”即“常州赛富”。②《关于常州市泛亚微透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签署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满足了前述协议中设置的增资前提条件，故常州赛富实际增资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

2、2013 年 8 月增资

发行人 2013 年 8 月增资时与常州武商签订的《关于常州市泛亚微透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包含业绩及上市承诺等对赌条款，但该等对赌条款已于 2016 年 2 月全部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签署主体	常州武商、常州赛富、张云、杨明之、邹东伟、昌建忠、姚伟平、李建革、邱坚、靳庭辉、殷军华、沈建峰、蒋文兵、巢树兴、诸文广、江科成、泛亚微透
签署时间	2013 年 7 月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p>第七条 估值调整（要求现金返还权）</p> <p>“7.1 目标公司及创始人股东预测，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为 2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利润目标”），以该预测为基础，各方同意武商基金增资后目标公司的估值为 2 亿元人民币。</p> <p>7.2 如 2013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的实际税后净利润低于上述利润目标的 90%，即 2013 年度净利润低于 $2,500 \times 90\% = 2,250$ 万元人民币，则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武商基金依据以下公式对目标公司的估值进行调整：……</p> <p>7.3 在估值调整的条件成就并且武商基金提出要求时，目标公司须依据本协议约定在武商基金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不变的情况下调低或调高武商基金获取目标公司 7.5% 股权的成本。返款总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返款总额 + 1500 万元 - 实际估值 * 7.5%</p>

	<p>7.4 如目标公司进行估值调整,则在2014年5月武商基金收到目标公司提供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后进行,如目标公司在2015年底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上市材料,本条在正式公开上市前应已经履行完毕。”</p> <p>第八条 退出</p> <p>“8.8 各方同意,公司若在2015年12月31日前未能在目标公司与武商基金共同认可的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武商基金有权要求以目标公司定向减资的方式或其他可行方式退出目标公司;此时武商基金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及/或创始人股东,且目标公司及/或创始人股东有义务并完全同意,按本协议第8.4条所约定的计算方式,及第8.5,8.6,8.7条款所约定方式向武商基金支付退出对价。创始人股东及公司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九条 目标公司业绩增长及上市承诺</p> <p>“9.1 创始人股东和目标公司作出如下利润承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三年期间(下称“三年期间”),创始人股东和目标公司有信心使目标公司每年经审计的“税后主营业务净利润”达到:</p> <p>9.1.1 2013年税后主营业务净利润为2,000万元;</p> <p>9.1.2 主营业务是指.....;</p> <p>9.1.3 税后主营业务净利润是指.....。”</p> <p>此外,该《关于常州市泛亚微透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还约定有一票否决权条款、监事会席位设置、IPO及锁定要求条款、反稀释条款、优先受让权条款、出售股权限制条款、共同出售权条款、共同领售权条款。</p>
解除情况	<p>签署协议的各方已于2016年2月共同签署《确认函》解除上述的《关于常州市泛亚微透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第七条(估值调整)、第八条(退出)、第九条(目标公司业绩增长及上市承诺)、第11.4条中“法律规定需股东会会议作出的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需经包括武商基金表决权在内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通过”、11.8(投票权)、11.9条(监事会席位)、第十四条(IPO及锁定要求)、第十七条(反稀释条款)、第十八条(优先受让权)、第十九条(出售股权限制及转让权)、第二十条(共同出售权)、第二十一条(共同领售权),并确认各方不再存在有关业绩对赌、回购、反稀释、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利益安排的事项,确认常州武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及纠纷或潜在争议及纠纷。</p>

注:上述《关于常州市泛亚微透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武商基金”即“常州武商”。

3、2015年3月增资

发行人2015年3月增资时与南方轴承、蓝鲸资本签订的《常州市泛亚微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中包含上市承诺的对赌条款,但该等对赌条款已于2016年2月全部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签署主体	南方轴承、蓝鲸资本、张云、杨明之、邹东伟、昌建忠、姚伟平、李建革、朱鸣钢、靳庭辉、殷军华、沈建峰、蒋文兵、巢树兴、诸文广、江科成、泛亚微透
签署时间	2015年2月
对赌条款	4.3 特别安排

主要内容	“4.3.3泛亚微透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后投资各方均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承担相同的义务。但是,在股改完成之日起一年之内泛亚微透没有实现合格IPO(定义以《赛富投资协议》的约定为准),则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权恢复其在《赛富投资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江苏常州武商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有权恢复其在《武商投资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且公司与创始人股东同意,投资方与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常州武商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平等享有《赛富投资协议》和《武商投资协议》项下‘退出’条款约定的权利。”
解除情况	签署协议的各方已于2016年2月共同签署《确认函》解除上述的《常州市泛亚微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中的第4.3.3条,并确认南方轴承已知悉泛亚微透2015年净利润未超过3,000万,对泛亚微透201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数字无异议,就2015年以38,400万元估值对泛亚微透增资无异议,且确认各方不再存在有关业绩对赌、上市时间对赌、回购、反稀释、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利益安排的事项。

(二) 对赌协议中相关条款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晌

如上所述,前述包含业绩及上市承诺的对赌条款均已于2016年2月解除,相关条款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等造成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南方轴承、常州赛富、常州武商、蓝鲸资本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常州赛富、常州武商、南方轴承、蓝鲸资本增资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相关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投资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投资款的支付凭证;

2、查阅了常州赛富、常州武商、南方轴承、蓝鲸资本与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共同签署的确认解除对赌条款的确认函;

3、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包括常州赛富、常州武商、南方轴承、蓝鲸资本)出具的确认“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签署任何包括债转股、业绩对赌、回购、反稀释、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利益安排条款的债转股协议、对

赌协议或包含前述条款的其他协议”的《股东确认和承诺函》。

4、查阅了常州赛富、常州武商、南方轴承、蓝鲸资本出具的确认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的确认函。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引入常州赛富、常州武商、南方轴承、蓝鲸资本时曾约定对赌条款，但该等对赌条款已于 2016 年 2 月全部解除，相关对赌条款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等造成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常州赛富、常州武商、南方轴承、蓝鲸资本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问题 3

3.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宋海民 2016 年至 2017 年曾任职于爱德旺斯（无锡）科技有限公司，公开资料显示，爱德旺斯的经营范围包括薄膜处理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宋海民与宋海民曾任职单位之间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3.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问题 3.2）

信达回复：

一、发行人、宋海民与宋海民曾任职单位之间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信达律师的网络查询，宋海民前任职单位爱德旺斯（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名称为“无锡爱德旺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德旺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爱德旺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	2,440.436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6865846527	
注册地址	无锡市高浪东路 999 号（经营场所：无锡市金桂东路 10）	
法定代表人	曹余庆	
经营范围	烘干设备、薄膜处理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及电子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配件制造、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曹余庆	53.04
	无锡康凯普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2.41
	陆金海	10.01
	杨光第	10.01
	无锡爱德众智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7.77
	曹洪海	3.38
	毛秀琳	3.38
	合计	100.00

经信达律师访谈宋海民、查阅爱德旺斯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以及信达律师查询爱德旺斯官网，爱德旺斯的主营业务为精密涂布设备、气浮式烘箱、RTO 尾气处理设备的研发、设备、制造、安装和销售，并非薄膜处理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销售，薄膜处理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只是其经营业务内容之一，爱德旺斯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不同。

2020年4月30日，爱德旺斯出具《确认函》，确认宋海民任职于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爱德旺斯与宋海民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宋海民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与爱德旺斯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宋海民、发行人与爱德旺斯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达律师未发现爱德旺斯与宋海民、发行人之间存在任何争议案件；同时，经信达律师访谈宋海民、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宋海民分别确认其与宋海民曾任职单位爱德旺斯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因此，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宋海民与宋海民曾任职单位爱德旺斯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宋海民填写的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 2、查阅宋海民提供的与前单位爱德旺斯签署的《劳动合同书》、《保密暨竞业禁止协议书》、爱德旺斯出具的确认函；
- 3、访谈宋海民，了解宋海民的工作经历、前单位爱德旺斯的主营业务情况、宋海民与爱德旺斯签署相关保密、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况，宋海民与前单位爱德旺斯是否存在争议及纠纷的情况等；
- 4、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与宋海民前任职单位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 5、查询爱德旺斯官方网站（<http://www.wxati.com>、<http://www.alliedtechintl.com>、<http://www.alliedtechintl.com>）、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就爱德旺斯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及宋海民与爱德旺斯是否存在法律纠纷的情形进行核查。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宋海民与宋海民曾任职单位爱德旺斯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 4

7.1 招股说明书披露，目前我国的高端 ePTFE 材料主要依赖于进口，大部分市场被美国戈尔、日东电工、唐纳森等外国巨头垄断。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特点是细分市场众多，是典型的长尾利基市场，行业的参与者需要不断开辟新的长尾利基市场，因此公司围绕 ePTFE 膜等微观多孔材料采取了“产品多元、市场利基”的发展战略。定制化、组件化并配合客户长期验证是 ePTFE 膜的应用壁垒，要求公司在获取实际订单前就参与客户的产品设计，并通过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技术验证。公司定期对常规产品进行迭代更新，以满足客户对技术指标调整的要求。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同行业竞争对手对所处行业市场的描述，说明将自身所处行业市场定位为“长尾利基市场”是否客观准确；（2）在新的长尾利基市场的获客方式及市场拓展路径；（3）进入各细分市场是否存在壁垒，产品应用于各细分领域是否具有技术共通性；（4）结合业务开展及收入实现的实际情况，说明“产品多元、市场利基”战略在 ePTFE 膜等微观多孔材料产品市场开拓的具体体现；（5）定制化产品相关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归属情况，发行人是否可不受限制地将上述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用于发行人现有及未来其他产品。

请发行人律师对（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7.关于市场”问题 7.1）

信达回复：

一、定制化产品相关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归属情况，发行人是否可不受限制地将上述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用于发行人现有及未来其他产品

(一) 定制化产品定义

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核心销售人员，以及查看发行人不同的定制化产品、相关销售合同、抽查相关订单，题述的“定制化产品”系指发行人依托其自身拥有的核心技术基础，根据客户订单及图纸对产品的不同规格、型号、性能要求，有针对性的生产非标准化产品。

(二) 定制化产品相关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归属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自主开发形成的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以外，相关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属于研究开发人，研究开发人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相关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因此，在无特别约定的情形下，上述定制化产品中，属于发行人提供的研发成果及专利技术的应归属于发行人，属于客户提供的研发成果及专利技术的应归属于客户，属于发行人与客户共同研发的研发成果及专利技术的应归属于发行人与客户共同所有。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合同，该等合同关于知识产权的主要条款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关于知识产权的主要条款
1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买方）	“14. (c) 未经买方的明确的书面授权，卖方不得将根据买方提供的图纸和规格的基础上制造的零件用于其自己的用途或出售给第三方；并 (d) 若本合同是为创造某项可以创制版权的作品而订立的情况下，该作品应被视为“受雇作品”；在作品不具备“受雇作品”的条件时，卖方特此将全部版权、精神权利的权利、资格和利益让与买方。”

2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p>第二十三条 “知识产权</p> <p>1. 若上汽大众及其用户使用本条款项下的合同货物，因供货商和/或其分供方的原因侵犯了任何第三方在中国、欧洲各国、日本、美利坚合众国和世界其他国家已取得或申请的知识产权，从而引起任何索赔，则供货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供货商和/或其分供方按上汽大众所提供的图纸、模型等制造和供应合同货物，且供货商不知道或者不可能知道已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上述约定不适用。在此情况下，上汽大众应使供货商不因第三方提出索赔而受到任何损失。</p> <p>.....</p> <p>6. 如果上汽大众提供的技术资料是由德国大众集团提供给上汽大众的，则其中包含的专有信息如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和著作权属于德国大众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的财产，或德国大众集团能够自由处置的财产；<u>由上汽大众委托供货商开发的合同零部件，无论开发费用单独支付，还是分摊到合同货物单价里，合同货物的技术资料中包含的专有信息属于上汽大众；由上汽大众与供货商联合开发的合同零部件的技术资料中包含的专有信息属于上汽大众和供货商共有的财产；由上汽大众与第三方联合开发的合同零部件的技术资料中包含的专有信息属于上汽大众和第三方共有的财产；由上汽大众独立开发的合同零部件的技术资料中包含的专有信息属于上汽大众的财产。</u>除本条款另有规定之外，供货商只被允许为本条款目的而使用技术资料，供货商不得利用上述技术资料申请专利和/或允许第三方使用。”</p>
---	------------	---

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16. 知识产权 供应商同意： b. 上汽集团和/或上汽集团关联公司有权为采购合同之目的，免费利用、开发与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设计、著作、专有技术等），但前提是供应商拥有该等知识产权之所有权或从第三方处得到适当之使用许可； 供应商在此授予或促使他方授予上汽集团和/或上汽集团关联公司的一项全球性、非独占、免费的（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费及使用费的免除）、永久的、可分许可的、不可撤销的权利和许可，以为任何目的而使用供应商已有的或今后获得的，与产品之设计、开发、测试、生产和装配有关的除新知识产权（定义见下文）以外的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有技术、技术秘密、信息、设计权、著作权等），无论该等知识产权是否可以注册，且供应商不得就上汽集团未来使用该等知识产权或转让、出售含有该等知识产权的产品而要求上汽集团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供应商应保护上汽集团、上汽集团的附属公司、关联公司及其雇员、代理商、服务人员、代表免遭因使用该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损失、破坏、支出、诉讼、要求，并就此向上汽集团作出赔偿。如果供应商在履行采购合同过程中或为履行采购合同而从事任何开发、试制、验证等工作过程中，与任何第三方发生任何关于知识产权的纠纷，则供应商应自行处理该等纠纷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供应商不得将前述知识产权用于除履行采购合同以外的目的，与该等知识产权有关的一切信息属于本一般条款和采购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信息的一部分..... d. 供应商承诺 <u>1) 无论是否受到上汽集团的特别指示，由供应商或供应商指定的第三方为履行采购合同而完成或专门研发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设计、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和收益权、计算机软件源代码及目标代码权、数据库权和半导体外形权（以下简称“新知识产权”），专属于上汽集团；</u> 2) 只要供应商意识到新知识产权的出现，供应商应即刻通知上汽集团； 8) 供应商不得将新知识产权用于除履行采购合同以外的目的，与该新知识产权有关的一切信息属于本议案条款和采购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信息的一部分。”</p>
4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同上

5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p>“7. 知识产权</p> <p>7.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合同产品及该产品的延伸产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在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告知甲方与本合同产品有关任何工业产权的使用情况。</p> <p>7.2 如果甲方及其客户使用本合同购买的产品，因乙方的责任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引起任何索赔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p> <p>7.3 甲方的各类标识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或非专利技术只能用于乙方供甲方的产品或其他双方约定的用途。甲方对乙方承担对等责任。</p> <p>7.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由甲方或双方共同设计开发的产品及与所供产品相关的技术资料。产品包括总成件、零部件以及相同产品关联的喷漆加工、表面处理等生产工艺。违反本条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至 30 万人民币的违约金。”</p>
6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p>第四十四条“对于车灯零部件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拥有。”</p> <p>第四十五条“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乙方有权使用甲方提供的数据、图纸、样件等专有技术，乙方应予以保密和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有关的图纸、照片、电子数据、设计、产品和程序说明和复制图等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p> <p>第四十六条“合作期间，凡属于甲方专用产品，未经甲方明确的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者透露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技术资料及按甲方数模、图纸、样件等制作的零部件；若双方终止协作配套关系，乙方应当归还从甲方取得的所有技术资料和样本，在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下，乙方不得在终止配套关系后为任何第三者制造属甲方专用的零部件或包含甲方设计理念的改制件；甲方专用零部件的模具工装开发费用按相关协议摊销完毕后，模具工装之所有权归甲方所有。”</p>
7	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甲方）	<p>第四十四条“对于车灯零部件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拥有。”</p> <p>第四十五条“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乙方有权使用甲方提供的数据、图纸、样件等专有技术，乙方应予以保密和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有关的图纸、照片、电子数据、设计、产品和程序说明和复制图等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p> <p>第四十六条“合作期间，凡属于甲方专用产品，未经甲方明确的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者透露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技术资料及按甲方数模、图纸、样件等制作的零部件；若双方终止协作配套关系，乙方应当归还从甲方取得的所有技术资料和样本，在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下，乙方不得在终止配套关系后为任何第三者制造属甲方专用的零部件或包含甲方设计理念的改制件；甲方专用零部件的模具工装开发费用按相关协议摊销完毕后，模具工装之所有权归甲方所有。”</p>
8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未约定
9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未约定

注：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信达律师核查相关销售明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9,972.90 万元、10,025.91 万元和 11,078.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33%、48.02%和 45.1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信达律师查阅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的客户合同、订单、发行人的相关专利证书，访谈发行人的核心销售人员，可将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的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分为以下几种情形：

1、协议已对定制化产品的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作出约定的情形

(1) 非合作开发的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

此种模式下，一般会约定客户提供的图纸等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客户，发行人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也归属于客户，该等模式不涉及发行人底层技术或核心技术的转移，仅仅是根据客户需求在发行人原有底层技术或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形成的定制化新产品的研发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于客户，即最终产生的产品成果是属于客户的，而底层技术或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仍然属于发行人。

(2) 合作开发的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

若协议有约定的，相关专利的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按约定执行，一般为双方共同享有，在共有专利基础上进一步开发的技术及获得的相关权益归各自所有，各方可在合法范围内合理使用共有专利。

例如，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与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关于共有专利相关事项确认函》，目前发行人与上汽大众存在合作研发并申请以下专利的情况：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泛亚微透、上汽大众	一种具有保持壳体内干燥降温微过滤除雾功能的车灯后盖	2018.12.25	2019.11.22	ZL201822176288.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泛亚微透、上汽 大众	一种红外可逆干燥剂组件	2019.07.24	2020.04.21	ZL201921169946. 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 持
泛亚微透、上汽 大众	一种具有保持壳体内干燥 降温微过滤除雾功能的车 灯后盖	2018.12.25	--	ZL201811585589. 0	发明	申请中
泛亚微透、上汽 大众	一种红外可逆干燥剂组件 及应用	2019.07.24	--	ZL201910671178. 1	发明	申请中

根据《关于共有专利相关事项の確認函》，上述专利系发行人、上汽大众合作开发完成，专利权由双方共同享有，双方合作开发上述共有专利的原因系发行人为了满足上汽大众的产品需求，为其定制化开发一种解决汽车车灯起雾问题的产品。另外，发行人、上汽大众确认上述共有专利并非各自的核心专利或核心技术，不会影响各自的资产独立性和技术独立性，双方可在各自掌握的专有技术内容下，在合法范围内合理使用共有专利，获得的经济权益归各自所有，双方在上述共有专利基础上进一步开发的技术及获得的相关权益归各自所有，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许可第三方（不包括双方及其各自旗下全资子公司）使用上述共有专利，不得在上述共有专利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一方转让共有专利时，另一方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若合作过程中，一方单方面书面声明放弃共有专利的专利权的，另一方将单独享有共有专利的全部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网络查询发行人与上汽大众合作开发的上述专利的专利申请文件，上述合作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仅为一种解决汽车车灯起雾问题的产品功能组件，更偏向于形状、构造及其结合方面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而该等功能组件中的 ePTFE 膜以及干燥剂的专利仍然是发行人独自享有所有权，因此，虽然发行人无法不受限制地将上述合作开发的产品用于发行人现有及未来其他产品，但这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2、协议未就定制化产品的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做相关约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八条的规定，“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

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

即在协议未有明确约定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的情况下，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产品研发的单位，即发行人。

(三) 发行人是否可不受限制地将上述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用于发行人现有及未来其他产品

如上文所述，对于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服务所产生的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

1、协议已对定制化产品的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作出约定的情形

(1) 非合作开发产品

双方一般会约定客户提供的图纸等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客户，发行人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也归属于客户，所以发行人并不能不受限制的将这类因履行合同所形成的产品的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用于发行人现有及未来其他产品，但该等模式不涉及发行人底层技术或核心技术的转移，仅仅是根据客户需求在发行人原有底层技术或核心技术基础上形成的定制化新产品的研发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于客户，即最终产生的产品成果是属于客户的，而底层技术或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仍然属于发行人，并且发行人可以自由使用其底层技术或核心技术，并根据其他第三方客户的需求再行开发出其他新的产品。对于特定客户提出的特定需求，发行人会严格遵守协议中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约定，协议中没有约定的，也会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市场主体的相关约束。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会擅自将针对某特定客户开发的特定产品用

于未经许可的自用或其他用途。

(2) 合作开发产品

发行人与客户共同享有产品的相关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双方可各自在合法合理范围内使用该等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具体依据协议约定;如前所述,目前发行人的客户中仅有上汽大众与发行人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该等合作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仅为一种解决汽车车灯起雾问题的产品功能组件,更偏向于形状、构造及其结合方面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而该等功能组件中的 ePTFE 膜以及干燥剂的专利仍然是发行人独自享有所有权,因此,虽然发行人无法不受限制地将上述合作开发的产品用于发行人现有及未来其他产品,但这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2、协议未就定制化产品的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做相关约定的情形

若协议没有约定,则相关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发行人可以不受限制地将上述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用于发行人现有及未来的其他产品。

经查阅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有专利情况、走访发行人客户了解的情况并结合网络核查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均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纠纷或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核心销售人员;
-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走访记录；

4、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抽查部分销售订单、发票、发货单、结算单及付款凭证；

5、查阅发行人与上汽大众共同出具的《关于共有专利相关事项确认函》，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前述共有专利的信息；

6、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就发行人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纠纷情况进行核查。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定制化产品相关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归属清晰，除部分情况外，发行人可不受限制地将定制化产品的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用于发行人现有及未来其他产品，发行人的此种业务模式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5

20.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 1 项房屋所有权抵押，1 项土地使用权抵押，房屋及土地用途均为工业。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房屋及土地的具体用途，是否为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关键性资产；（2）若抵押权人处置抵押物，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何种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六、关于其他事项 20.关于抵押”问题 20）

信达回复：

一、上述房屋及土地的具体用途，是否为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关键性资产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银行借款借据、不动产权证明、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信达律师实地走访了解的情况，发行人抵押房屋系抵押的发行人“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47470 号”土地使用权上全部有权属证书的房产，该等设置抵押的房屋及土地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不动产登记证号	土地位置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上盖建筑物的建筑面积(m ²)	建筑物情况	实际用途
1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47470号	礼嘉镇前漕路8号	工业	31,882.94	56,959.10 (共7幢建筑物)	1幢：共6层，12,257.78 m ²	生产车间、仓库
						2幢：共5层，11,974.64 m ²	生产车间、仓库
						3幢：共1层，150.79 m ²	配电房
						4幢：共5层，91.65 m ²	门卫室
						5幢：共5层，11,994.61 m ²	生产车间、仓库
						6幢：共5层，8,636.13 m ²	办公室、研发中心
						7幢：共5层，11,853.50 m ²	生产车间、仓库

因此，发行人目前设置抵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生产车间及仓库，为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关键性资产之一。

二、若抵押权人处置抵押物，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何种影响

如上所述，题述抵押房屋、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关键性资产之一，若抵押权人处置抵押物，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抵押权人处置抵押物的可能性较低，具体原因如下：

(一) 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题述抵押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权系依据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常州武进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0年武进抵字第FY0107号)所设置。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名下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前漕路8号”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47470号)抵押予工商银行常州武进支行,以担保自2020年1月7日至2029年12月18日期间,发行人在工商银行常州武进支行处形成的在人民币8,831万元最高债权额度内的债务。

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第8.1条约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实现抵押权:A、甲方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B、发生本合同第3.9条所述情形(即乙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应立即停止其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时,乙方有义务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乙方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C、乙方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D、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守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E、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约定,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主要为发行人作为债务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抵押物价值减少无法恢复或发行人无法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发行人擅自处置抵押物。经信达律师逐项核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抵押权人有权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二) 对应主债务情况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对应的主债务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泛亚 微透	工商银行 常州武进 支行	2019年(武进) 字 01319 号	4,000.00	2019.12.13- 2020.06.11	1、泛亚微透不动产 抵押; 2、张云、徐留英夫 妇提供保证担保
2			2019年(武进) 字 01320 号	1,000.00	2019.12.13- 2020.06.08	

经综合评估发行人经营及负债情况,发行人未来无法按约定还本付息从而引发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概率较低,原因如下: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上述债务偿还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倍、%、万元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利息保障 倍数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息税折旧摊 销前利润
1.19	0.87	20.51	34.10	33.67	7,147.20

可以看出,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低、利息保障倍数高,且各项债务偿还相关的财务指标良好,能够保障《最高额抵押合同》对应主债务按期予以清偿。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经信达律师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及还款银行凭证、查阅目前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以及相关还款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现债务违约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若抵押权人处置抵押物,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前述《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债权人有权立即实现抵押权的情形,结合《最高额抵押合同》中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公司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及银行信用情况,发行人历史信用记录良好,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预期能正常归还银行借款,发生违约风险的可能性较低,具备解除抵押的能力。上述

不动产抵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银行借款借据;
- 2、查阅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环评报告;
- 3、查阅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
- 4、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78号)、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及泛亚电子的《企业信用报告》;
-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6、信达律师实地走访了解的情况;
- 7、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及还款银行凭证、查阅目前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以及相关还款凭证。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目前设置抵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生产车间及仓库,为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关键性资产之一;
- 2、发行人目前设置抵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关键性资

产之一，若抵押权人处置抵押物，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债权人有权立即实现抵押权的情形，且发生违约风险的可能性较低，具备解除抵押的能力。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不动产抵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经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李璨蛟

万利民

程珊

2020年6月5日